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註銷已回購股票；
6. #審議及批准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回購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發行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發行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2. 審議及批准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凡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4、議案10至議案12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5至議案9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